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82,6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82,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2,334.04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39 元 / 股调整为 8.284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 / 股调整为 5.116 元 / 股;(2)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8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4 元 / 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1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116 元 / 股调整为 4.895 元 / 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284 元 / 股调整为 8.063 元 / 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6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62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完毕。

15、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4.895 元 / 股调整为 4.591 元 / 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063 元 / 股调整为 7.759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582,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公司 2018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596.65 万元和人民币 310,112.38 万元,增长率为 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优秀 — 个人层面系数 100%;良好 — 85%;合格 — 70%;不合格 — 0	除 1 名离职,剩余 2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582,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6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2,6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271,983,706 股的 0.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0	15.0	25%
杨 璞	副总裁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0	10.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20.0	5.0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
小计		732.0	183.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5 人)		1,501.04	375.26	25%
总计		2,233.04	558.26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2,6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7,800	-5,582,600	9,4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925,906	5,582,600	2,262,508,506
总计	2,271,983,706	0	2,271,983,70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8.0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8.8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8.0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8.8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5,931.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6,861.04	342,696.0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36.19	3,297,402.55
净利润	12,417.76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48.80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406,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2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劲松先生、张耕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周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1,313,010	97.0355	14,073,191	2.9602	20,0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671,523	77.3383	216,271	0.0454	107,518,407	22.61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69,774,820	39.3076	216,271	0.1218	107,518,407	60.57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菡、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097,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谭军先生、董事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358,564	99.6810	1,738,580	0.3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097,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39,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玖涛、高舜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已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宗敏先生的辞任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宗敏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宗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高春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春山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春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春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春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春山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丽英女士、总经理苏晨女士、财务负责人袁皓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3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6: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O4KPuCyv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晖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高宇明

独立董事:韩菲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O4KPuCyv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6: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齐迹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755,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992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068,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6,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20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91,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21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81,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18%;反对 1,973,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7,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3387%;反对 1,973,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66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469%;反对 1,96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4,7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44%;反对 1,964,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27,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4599%;反对 1,964,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54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24%;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46,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3.4118%;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5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24%;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46,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3.4118%;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5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24%;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46,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3.4118%;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5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424%;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46,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3.4118%;反对 2,045,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5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781,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618%;反对 1,973,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3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7,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3387%;反对 1,973,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66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510,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33%;反对 2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4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186%;反对 2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1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620,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 1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2396%;反对 1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682,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02%;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548%;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4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佳蔓律师、孔瑜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 88 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32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4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徐小平先生、夏群女士,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黄少明先生、曹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320,000	99.9968	5,3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322,000	99.9980	3,300	0.0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300,000	99.9361	5,300	0.063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